

债券代码：149894.SZ

债券简称：22 光实 01

**关于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定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现就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实业”或“发行人”）
- 2、债券名称：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22 光实 01，149894.SZ
- 4、发行总额：15.00 亿元
- 5、债券期限：3 年期
- 6、担保方式：无担保
- 7、发行时主体评级及债项评级：AA/AA
- 8、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持有人会议名称：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

2、召开及表决时间：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9 日 15:00 至 16:00。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本期债券持有人须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 16:00 前将签字盖章后的表决文件通过电子邮件送达会务常设联系人电子邮箱（以电子邮件到达会务常设联系人电子邮箱的时间为准）。

3、召开形式及地点：本次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已设置线上电话会议。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之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合计为 99,000.00 万元，占比合计为 66.00%，占比超过 50%，本次会议满足召开条件。

四、会议审议的议案事项、表决结果等

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之规定，“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本次持有人审议的议案不涉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即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

议案一：《关于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注入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本次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通过。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合计为 99,000.00 万元，其中投“同意票”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合计为 99,000.00 万元，占比（指占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比重，下同）合计为 100.00%，占比超过 50%，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投“反对票”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合计为 0.00 万元，占比合计为 0.00%；投“弃权票”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

券面值总额合计为 0.00 万元，占比合计为 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会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